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0952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慧禎
電話：2991111#84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30556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送「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21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3年5月2日怡北(七)自重字第10305022號函。
- 二、案內有關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對象與數額查定屬事實認定事項，如有疏漏或錯誤者應由理事會自行負責，另旨揭會議紀錄所附「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估價-土地改良物遷移補償費查估」已提報第21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，本局予以存查。
- 三、關於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通知、公告事宜，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、31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權利人領取補償完竣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報本局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12期怡北(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理事長-林錫洋、理事-黃筱婷、理事-邱慶河、理事-陳隆樹、理事-謝炳坤、理事-謝財帶、理事-謝福壽、監事-吳錦坤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林燕山